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1)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有關本公司之變更，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1. 楊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鄭先生已提出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及
4.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

(1) 非執行董事變更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濤博士(「楊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藉以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業務。

楊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楊博士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懇切致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忠洲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51歲，於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持有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陳忠洲藝術館館長。彼亦為青島黃海學院美術學院及濟南大學美術學院院長。陳先生現亦於中國致公畫院及中外名人文化研究會分別出任副院長及常務副理事長。

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其初步服務年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偉禧先生(「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藉以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業務。

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鄭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懇切致謝。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曾俊傑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曾先生，35歲，擁有超過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曾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獲得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協助企業財務事宜之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應用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